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80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期間，應專注教學及照顧工作，並確實遵守學生個人資料、肖像及聲紋等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民法第18條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個人資料安全，請各校加強督導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於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期間，應以學生生活照顧及作業指導為主，不得從事與課後照顧無關之影片拍攝、直播、錄音等行為。
- 三、重申學生之肖像、影像、聲音（聲紋）及其他足資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均受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。前開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，不得任意蒐集、公開或上傳至社群媒體等網路平台。
- 四、倘因教學、課程成果展示或其他教育目的，確有公開發

泉源實小 1150715



SLAA1153014378

表、編輯、重製或利用學生照片、影片、錄音（含學生聲音）等資料之必要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事先取得學生本人（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）之同意或授權，以維護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益。

五、請各校將本函轉知校內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並納入教育訓練及聘用管理事項，加強宣導及落實督導，共同維護學生權益及校園專業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